

##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850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519號

承辦人：國中部教學組長 孫美娟

電話：03-4981464分機221

電子信箱：yal8@gis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觀高教字第字第113000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經費概算表、2第三群組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同德函、3第三群組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教育局函、4第三群組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計畫、5第三群組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收支結算表  
(376439531U\_1130006267\_ATTACH1.pdf、376439531U\_1130006267\_ATTACH2.pdf、376439531U\_1130006267\_ATTACH3.pdf、376439531U\_1130006267\_ATTACH4.pdf、376439531U\_1130006267\_ATTACH5.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工作圈小聯盟第三群組各領域教師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撥付及核結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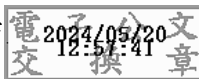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5日桃教中字第1130011211號函及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3年3月20日同國教字第1130002178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協助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前免備文檢具原始憑證正本、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金額：各校於核定經費範圍內實支金額）、收支結算表送本校國中部辦理經費撥付及核結事宜。
- 三、檢附旨案經費概算表（附件1）、同德國中來函（附件



2)、教育局經費核定函(附件3)、實施計畫(附件4)及  
收支結算表(附件5)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  
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裝

93

訂

線